

初中专门教育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构建与实践

孙建军，刘海涛

长春市晨光学校，吉林 长春 130000

DOI: 10.61369/VDE.2026050002

摘 要： 初中专门教育学校是主要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针对性矫正教育和文化补习的教育机构，其教育对象具有行为偏差突出、心理问题复杂、家庭监管薄弱等特征，传统的学校教育已经难以实现育人目的。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不仅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提升专门教育效果的关键步骤。对此，本文就初中专门教育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构建路径进行深入研究，旨在为提升专门教育学校育人效果、促进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 键 词： 专门教育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in Junior High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Sun Jianjun, Liu Haitao

Changchun Chenguang School, Changchun, Jilin 130000

Abstract： Junior high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ar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mainly providing targeted correctional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mediation for minors with serious bad behaviors. Their educational objects are characterized by prominent behavioral deviations, complex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nd weak family supervision, making traditional school education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educational goal. Constructing the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implement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fostering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but also a key step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of "education, persuasion, and redemption" and improve the effect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in junior high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the educational effect of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and promoting the smooth reintegration of minors into society.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on; education mechanism

引言

初中阶段不仅是素质教育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未成年人思想观念、行为习惯形成的重要阶段^[1]。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部分未成年人存在打架、逃学、旷课、离家出走等严重不良行为，仅靠单一的学校教育，难以实现育人目标。对此，未成年人需要进入专门教育学校接受针对性的矫正教育。与普通中学相比，专门教育学校的学生问题成因复杂，往往需要长期的教育和引导，仅靠封闭式管理、课堂教学和行为矫正，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成长问题。

近些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多次强调，应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统筹家庭、社会以及学校的育人资源，形成强大的育人合力，拓展覆盖面积，从而提升教育效果^[2]。在具体实践中，部分初中专门教育学校存在一系列问题，如学校孤军奋战、家庭教育缺失、社会参与度低等，导致协同育人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出来，从而对教育转化效果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文立足初中专门教育学校实际需求，深入分析当前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改革策略，进而为形成育人合力、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奠定基础。

一、初中专门教育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存在的现实挑战

（一）家庭主体缺位，监护与教育双重弱化

首先，部分家长教育意识薄弱。当孩子存在不良行为后，部分家长存在“甩包袱”思想，只是将孩子送入专门学校，长期不与孩子沟通交流，同时也不配合学校和教师开展家庭教育，将教育责任全部推给学校和教师^[3]；其次，部分家庭教育观念滞后，家长教师常识匮乏。在日常家庭教育过程中，家长沟通方式简单、情绪化，难以与孩子构建健康、紧密的亲子关系。再次，特殊家庭比例较高。贫困、离婚、留守等家庭占比较高。客观上缺乏监护条件，难以持续参与协同育人。最后，亲子关系对立严重。部分学生与家长关系紧张，无法互信，即使开展沟通指导，但也难以快速修复。

（二）学校主导能力不足，协同工作形式化明显

专门教育学校教师不仅承担文化教育任务，同时还需要负责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安全教育等多项工作，工作繁重，压力较大，难以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推动协同育人机制构建^[4]。同时，部分学校协同工作形式化现象明显，主要以电话回访、情况告知等形式，缺乏系统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个性化教育方案制定以及跟踪式回访服务，从而难以将协同育人机制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此外，部分教师沟通技巧薄弱，对问题家庭的指导并不深入，难以获得家长的理解和认可。

（三）社会力量参与薄弱，支持体系不健全

在未成年人教育和引导方面，社会力量参与薄弱，并且对行为偏差未成年人存在标签化、歧视化现象，导致未成年人无法顺利融入社会^[5]。同时，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不强，社会资源供给并不充足，缺乏专业的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社会服务等机构，难以满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此外，社会宣传不足，对专门教育的意义、成效宣传不够，导致公众对专门教育缺乏正确的理解和认知，这也会对学生回归社会造成一定阻碍。

（四）协同机制碎片化，缺乏制度和保障支撑

家庭、学校、社会三方缺乏统一的组织领导机构，并且三方责任划分不明确，流程不清晰，沟通机制不健全，育人行动并不统一，缺乏衔接，导致协同育人工作难以长效开展，严重影响专门教育效果，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造成影响^[6]。

（五）返校复学与跟踪帮扶断裂，转化成果难以巩固

专门教育的核心目标在于“出得去、稳得住、不反复”。然而，当前在学生返校复学、结业后跟踪帮扶等环节存在衔接不畅问题，家庭、学校以及社会机构等主体对接不够顺畅，部分学校对专门教育学校学生缺乏应有的接纳意愿，衔接教育缺失^[7]。同时，社区对结业学生缺乏持续的监督和关爱；家庭对结业学生缺乏持续教育和引导。这导致部分结业学生在离开专门教育学校后产生被孤立、焦躁等负面情绪，容易再次做出不良行为，从而影响整体教育效果。

二、初中专门教育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构建与实践路径

针对这些问题，初中专门教育学校应与家长、社会组织等开展深入合作，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切实提升育人效果，为学生未来全面发展奠定基础^[8]。

（一）构建一体化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三方权责分工

1. 成立协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

由专门教育学校校长牵头，联合辖区派出所、社区委员会、民政部门、妇联以及家长等共同成立协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每月定期开展意见交流会，结合学生成长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对学生矫治、家庭指导、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统一部署和规划，统筹各方资源，构建良好的教育环境，以此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助力。

2. 明确三方核心职责

首先，学校方面，应承担文化教学、心理疏导、行为训练、家庭教育指导等主要责任。其次，家庭方面，应履行抚养监护、亲情陪伴、家庭教育等主体责任^[9]。最后，社会方面，公安部门应承担法治教育和心理干预工作；社区主要负责日常监督和结业后的针对性帮扶；民政、妇联等组织应负责困难救助和社会支持工作。

（二）构建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激活家庭育人功能

1.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机制

为提升专门教育成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应积极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对家长实施强制性、系统性、常态化培训和指导，内容包括情绪管理、亲子关系构建、监护责任、青春期情绪与行为等，通过这样的方式，提升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和育人能力。同时，结合每一个学生的实际情况，可联合心理教师、公安干警等制定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方案，通过面对面沟通、家访等方式，帮助家长逐步修复恶劣的亲子关系，提升家庭教育效果。

2. 充分激活家庭育人功能

专门教育学校为激发家庭育人功能，可与家长签订监护责任承诺书，其中明确要求家长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定期到校探望孩子、积极与教师沟通^[10]。同时，针对那些积极履行监护责任承诺书的家长进行表彰和鼓励；针对那些敷衍或拒不履行责任的家长，可联合公安、妇联等部门进行联合督促、劝诫，确保家长切实肩负监护责任。同时，学校还可以定期开展亲子游戏、亲情回见、家庭团体辅导等活动。通过这样的方式，搭建亲子沟通平台，为修复亲子关系奠定基础。

（三）构建多层次畅通沟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与快速联动

1. 构建多维沟通平台

为确保与家长能够取得及时的联系，能够随时沟通学生情况，可构建多维沟通平台。例如，可利用信息技术构建家校沟通群、设立应急联络电话等，针对学生情绪剧烈波动、情绪异常等情况，可快速响应。

2. 定期通报与家访

班主任或教师定期向家长通报学生在校表现，帮助家长及时

了解学生在校情况，缓解家长紧张情绪。同时教师可每学期开展家访活动，通过实地走访或线上家访的方式，全面了解家庭情况，从而为制定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案提供助力。

（四）构建多元化协同实践育人机制，促进社会适应与回归

1. 法治德育协同

可联合当地派出所、法院等单位开展青少年专项法治教育、专题讲座等活动，以此强化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帮助学生纠正错误认知。

2. 心理行为协同

可组建由社区志愿者、心理辅导教师、医院心理诊疗师等组成的心理教育团队，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正，有效改善学生心理状态和人格特质。

3. 劳动实践协同

可依托社区构建劳动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如路面除草活动、志愿者服务、社区法治宣传活动等，以此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4. 文化教育协同

初中专门教育学校还应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文化补习、兴趣培养、体育锻炼等课程，争取实现“行为矫正不停步、文化教育不放松、身心健康同发展”的目标。

5. 返校复学协同

为使结业学生顺利返校，应建立健全专门学校与普通中学、中职学校的衔接机制，确保结业学生能够被学校顺利接纳，同时，还应对他们进行适应性教育，确保学生更快速地适应转学、插班的未来生活。

（五）构建社会化资源整合机制，拓宽支持保障渠道

1. 构建稳定的社会合作单位

与公安、法院、社区、妇联等组织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形成稳定长效的支持力量，整合多方资源，为专门教育学生提供资源保障。例如，针对家庭困难学生，妇联、社区可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和减免；法院、公安等部门可及时向他们提供心理辅导和法治

教育；专门教育学校可向学生提供学业辅导和未来规划教育，进而为学生未来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2.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良好、宽容的社会氛围有助于结业学生顺利回归社会。对此，可通过官方平台、社区宣传、家长宣导等方式，及时普及专门教育政策，强化社会公众的认知，借助多方力量，共同营造包容、关爱的社会氛围，进而促进行为偏差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六）构建制度化保障与评价激励机制，确保长效运行

1. 完善制度体系

可联合家庭、学校以及社会机构，结合当前未成年人成长特点和实际需求，共同制定相关制度，如《家访工作制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制度》《部门联动制度》等，使“家校社”协同育人有章可循。

2. 强化人员与经费保障

配备专职或兼职协同育人教师、社工，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开展、家访回访、社会联动等工作顺利推进。

3. 健全评价考核与反馈机制。

将协同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师绩效考核、社区工作评价、家长责任评价；对表现突出的教师、社区工作者、家长、志愿者予以表彰奖励，形成正向激励。同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育人策略，确保协同育人质量获得持续性提升。

三、结语

总之，初中专门教育承担着教育、感化、挽救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特殊使命，是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学生行为偏差复杂、家庭基础薄弱、社会影响深刻的现实困境，仅靠学校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对此，有必要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联合家庭、学校以及社会机构三方的力量，形成育人合力，共同为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杨可馨. 数字时代家校社共育体系创新研究 [D]. 湖南理工学院, 2025.
- [2] 邹孟君. 家校社协同育人理念下农村小学班级管理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D]. 西华师范大学, 2025.
- [3] 李琴. 场域理论视角下小学阶段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D]. 西华师范大学, 2025.
- [4] 梁家裕. “双减”政策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D]. 湖北师范大学, 2025.
- [5] 朱章涛, 郑娟. 初中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机制的创新研究 [J]. 今日教育, 2025, (05): 32-35.
- [6] 王一然. “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提升路径研究 [D]. 青海师范大学, 2025.
- [7] 闫晓娟. “双减”背景下农村中学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D]. 西北师范大学, 2025.
- [8] 杨琼. “双减”背景下小学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 [D]. 江西师范大学, 2025.
- [9] 韦香茹. 广西乡镇初中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困境与策略研究 [D]. 南宁师范大学, 2025.
- [10] 历昊. S 中学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及改进策略研究 [D]. 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5.
- [11] 吴倩妮. 外来务工子女家校社协同问题及对策研究 [D]. 广州大学, 2025.